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农〔2019〕121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区扶贫办：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19〕146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56 万元提前下达你单位，（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760 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65 万元，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500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 14 万元，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100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设施 17 万元，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200 万元）。列 2020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政府支出经济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此项资金纳入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请切实加强

资金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目标设定、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区水利局，区支付局，整合办，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区水利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6万	
		其中：财政拨款	2056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中央水利资金的投入，确保全区2.7公里中小河流得到治理，确保3座病险水库得到加固，确保62处供水工程得到维护，确保全区18平方公里水土保持面积得到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18平方公里
			指标2：中小河流治理	=2.7公里
			指标3：农村供水工程维护	=62处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标率	=100%
			指标2：	1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水土保持省级治理投入	≤500万
			指标2：中小河流治理投入	≤760万
			指标3：农村供水工程维护投入	≤1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62处供水工程得到维护	惠及6万人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水土流失面积	逐步减少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2%
			指标2：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